A股代码:688981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4
港股代码:00981港 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19年第四季度(10-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71,050	6,046,381	10.3%
营业利润	1,172,660	644,164	82.0%
利润总额	1,176,717	640,216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082	647,139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72	225,027	-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49%	减少0.24个百分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601,654	114,817,063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99,128,038	43,573,354	127.5%
股本	219,108	144,889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7	8.62	4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671.1百万元,同比增长10.3%;毛利1,431.8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0%。毛利率为21.5%,上年同期为21.3%。

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2.3百万元,相比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3.8百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6.9百万元,相比上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522.1百万元。

2020年虽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防疫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同时受益于消费电子、信息通讯等行业需求强劲,芯片用量上涨,晶圆代工行业产能整体紧张,成熟制程需求旺盛,公司全年营收实现增长。在实体清单影响下,公司将加强多元平台开发和布建,并拓展平台的可靠性及竞争力。

(二)上表中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1. 第四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晶圆销量增加及平均售价上升共同影响而导致的收入增加、政府项目资金增加、投资联营企业和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净影响所致。

2. 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3. 总资产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银行借款资金增加,以及发行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4. 股本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普通股及可转债和永续可转债转股所致。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系上文所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影响及发行普通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A股代码:688981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会欣然宣布,自2021年2月4日起,刘明博士(以下简称"刘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三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博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刘博士获委任后,于2021年2月4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她的任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132条,刘博士须于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本公司股东重选,而后须按照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至少每三年一次轮值重选。

刘博士有权获得(i)50,000 美元的年度现金酬金,其中包括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45,000 美元及担任战略委员会成员的 5,000 美元;及(ii)可供认购187,500个普通股的期权和187,500个受限制股份。刘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参考董事会的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刘博士于本公司的股份中并无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权益,且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或控股股东之间并无任何关连(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博士于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无其他与刘博士之委任有关之资料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刘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之独立准则要求。

在刘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按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规定恢复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刘博士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谨借此机会欢迎刘博士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刘明博士简历

刘博士,现年56岁,于1985年获得合肥工业大学的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于1988年获得合肥工业大学的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学位, 并于1998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电子材料专业博士学位。刘博士长期致力于半导体行业的研究。1988年至1995年,她担任烟台大学助理教授;1999年,加入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担任副教授,并于2000年至2020年担任教授;于2021年,加入复旦大学担任教授。

刘博士在半导体行业的33年职业生涯中,为微/纳米加工、NVM器件和电路、模型和模拟以及可靠性方面的研究做出了贡献。刘博士发表了5本著作和文章,发表了300多篇期刊论文,并发表了100余篇会议论文(包括40多个主题演讲或受邀论文)。她担任许多重要的学术职务,其中包括IEEE电子器件协会(EDS)北京分会主席,以及EDS Newsletter和Journal of Semiconductors的编辑。

刘博士的成就为她赢得了许多奖项和荣誉。2019年,她被授予世界科学院(TWAS)院士。刘博士的职业生涯致力于半导体技术和开发方面的教育、指导和出版研究。

刘博士现为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融资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近日,越秀租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ABN1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越秀租赁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越秀租赁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越秀租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越秀租赁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 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以下简称"涉密资质单位")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下简称"涉密资质"),涉密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上市前已启动剥离涉密资质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的相关工作,并已完成公司持有的涉密资质的注销手续。近日,深圳盛视取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一)持证单位: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质等级:甲级

(三)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四)适用地域:全国

(五)有效期至:2024年1月28日

(六)发证机关:国家保密局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承接的涉密项目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涉密资质剥离后,深圳盛视将继续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本次资质剥离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深圳盛视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业务承揽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

三、备查文件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注)	2,700,000	1.13%	0.09%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700,000	1.13%	0.09%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融捷投资控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105,320,000	108,020,000	45.15%	3.78%	65,234,000	60.39%	114,187,465	87.03%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52,866,961	52,866,961	34.08%	1.8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58,186,961	160,886,961	—	5.62%	65,234,000		114,187,46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美尔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众友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基本业务情况、部门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信息以及门店情况等资料的梳理, 完成众友股份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基础财务数据和审计相关资料的收集, 完成众友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评估模型所需部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但因众友股份子公司众多,在甘肃、陕西、青海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超过3,000家连锁药店,相关尽调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友股份31,113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2021001)。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众友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基本业务情况、部门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信息以及门店情况等资料的梳理, 完成众友股份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基础财务数据和审计相关资料的收集, 完成众友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评估模型所需部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但因众友股份子公司众多,在甘肃、陕西、青海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超过3,000家连锁药店,相关尽调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等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2100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显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7,5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54.81万元至3,554.81万元,同比增加52.08%至90.10%。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1,939.65万至2,739.65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8月17日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及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并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2月5日披露了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2021001、2021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该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需经证监会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3日、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显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54.81万元至3,554.81万元,同比增加52.08%至90.10%。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1,939.65万至2,739.65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8月17日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及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2月5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2021001、2021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该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需证监会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无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2月11日--2021年2月17日为节假日休市,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1年2月18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基金(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本次赎回时 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 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 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和讯基金、汇林保大、喜鹊基金、民商基金、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金海九州、汇付基金、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方德保代、阳光人寿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和讯基金、汇林保大、喜鹊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金海九州、汇付基金、北京微动利、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